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涉嫌貪污公款

本公告乃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天津港焦炭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一名財務人員（「該財務人員」）涉嫌貪污公款約人民幣 1.539 億元（「該事件」）。該財務人員因涉嫌職務犯罪已被屬地監察機關立案，並被採取留置措施，案件正在調查中，本公司全力配合監察機關開展案件調查及公款追繳工作。

根據初步內部調查，本集團其他的資金不存在資金安全問題，董事會相信該事件不影響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根據目前所得資料，預期該事件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具體金額尚不確定。

董事會已經成立調查委員會就該事件作出調查。該委員會將聘用獨立法證專家，負責對該事件和其他相關事項展開獨立檢討及／或調查工作。

本公司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編制本公告，董事會將繼續查詢該事件的調查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正常。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褚斌

香港，2020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孫彬先生、王俊忠先生及石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及張衛東先生。